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加深与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发展”）的合作关系，更好地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向峨眉山发展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年化利率为 10%（含税），借款期限为 1 年。

公司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财务资助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天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宏

段宏

叶宏

叶宏

罗鹏

罗鹏

2022年6月10日